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

申 請 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中(小)適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身分證號  |  | 年級/班別 | 年 　 班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申請人連絡電話 | (白天) |
| (晚上)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申請身分別 |  新住民子女 |
| 原生國籍別 |
| 新住民子女 | 父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母親姓名： ；原生國籍別：  |
| 優秀獎學金  |
| □國小：□低年級組 □中年級組 □高年級組**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(構)之獎學金，又兼領本要點優秀獎學金者，查核屬實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之獎助學金，且於三年內不得再向內政部申請，但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不在此限。** **獲獎同學需將全名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，如不同意，請勾選以下欄位。** **□不同意，本署將以「王○明」之名稱辦理公告。** |
| 上學期成績總平均(導師填寫並付上成績單) |  |
| 必備文件 | □1、已載明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及其外籍配偶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□2、在學成績證明(108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)。□3、郵局存摺影本及身分字號 |
| 備註 | **家長簽章** | **導師簽章** | 茲此證明該生在校並無重大違規紀錄(限期一年內) | **學務主任核章** |
|  |  |  |

**重要說明:**

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，因為學校只有2個名額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自行下載申請表，填寫完畢後，連同必備文件，於3/6前送交給輔導室幸子老師，以幸子老師收件(含申請表及必備文件)順序前2名學生，向移民署提出申請。名額有限請盡早申請。

輔導室 敬上